

附件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配合做好北京市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经普办发〔2018〕7号

全市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8〕8号）精神，2018年我市将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包括全市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为了确保普查登记的全面准确，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普查工作的进度安排，面向全市各类单

位、个体经营户，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普查对象应当按照普查机构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对象应当配合普查机构的工作，不得拒绝、阻碍普查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普查对象应当妥善保管普查数据，不得泄露、扩散、毁损、丢弃或者非法提供普查数据。普查对象应当遵守普查机构的各项规定，不得扰乱普查工作秩序。普查对象应当配合普查机构的工作，不得拒绝、阻碍普查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普查对象应当妥善保管普查数据，不得泄露、扩散、毁损、丢弃或者非法提供普查数据。普查对象应当遵守普查机构的各项规定，不得扰乱普查工作秩序。

提供的数据信息将作为统计、核算、评价的依据。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的对象是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经济普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每五年举行一次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经济普查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也是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规划、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依据。请全市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工作，按照要求配合经济普查人员的入户清查工作，按时参加经济普查工作布置会、领取普查资料，及时完成普查登记，并配合经济普查机构和人员完成对填报数据信息的核实工作。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依法保障经济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绝不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普查数据。对于拒绝或者妨碍经济普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进行处罚。普查工作

对象，有关机构将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联系电话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统计局

2018年8月6日

附件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